

债券代码：155145.SH

债券简称：19阳集01

债券代码：155265.SH

债券简称：19阳集02

债券代码：155476.SH

债券简称：19阳集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重大诉讼等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阳光集团”或“公司”）或公开市场信息查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投资人应当关注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重大诉讼等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1，债券代码：15514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2，债券代码：15526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3，债券代码：15547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截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新增重大诉讼等情况如下：

一、重要开庭信息

原告	被告	案号	法院	案由	开庭时间
福建莆田泰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沈阳彤鑫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慈溪融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石家庄昱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蒋某，陈某	(2025)沪0110民初4756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25-07-25

原告	被告	案号	法院	案由	开庭时间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阳光城控股有限公司，汕头市阳光鼎盛置业有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揭阳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阳光鑫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粤5203民初963号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08-21
金某	福州鸿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博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光博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浙0381民初6731号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2025-07-04

二、资产受限信息

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股权数额(万元)	冻结期限
(2025)沪0115执7621、7623、7628、7630、7634、9743、12629号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2025-06-27至2028-06-26
(2025)沪0115执7621、7623、7628、763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阳光前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5-06-27至2028-06-26

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股权数额(万元)	冻结期限
7634、9743、 12629 号				
(2025)沪 0115 执 7621、7623、 7628、7630、 7634、9743、 12629 号	龙净实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阳光国贸集团有限 公司	30000	2025-06-27 至 2028-06- 26

三、重大执行信息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万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 司	(2025)沪 74 执恢 77 号	25764.44	上海金融法 院	2025-07-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5)粤 06 执 1085 号	19276.91	广东省佛山 市中级人民 法院	2025-07-01
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25)沪 74 执恢 75 号	26265.95	上海金融法 院	2025-06-26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 司	(2025)沪 74 执恢 75 号	26265.95	上海金融法 院	2025-06-26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 司	(2025)闽 0102 执恢 658 号	9575.60	福建省福州 市鼓楼区人 民法院	2025-06-25

四、重大判决信息

案号	原告	被告	裁判结果	法院
(2024)苏 02 执 198 号之二 十一	无锡市健 信商业运 营管理有 限公司	苏州新万益投资有 限公司，苏南阳 光城置业（苏州）有 限公司，阳光城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终结本院（2022）苏 02 民初 286 号民 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在执行（诉讼）过程中查封、冻 结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如申请执行人 需继续查封、冻结的，应当在期限届 满十五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逾 期视为放弃查封、冻结措施。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被执行人负 有向申请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义 务；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如实向 本院报告，直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 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 执行财产的，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	江苏省无 锡市中级 人民法院

		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如不服本裁定，可依法向本院提出异议，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书面递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及副本。	
--	--	-------------------------------------------------------------------------------------	--

案号	当事人	裁判结果	法院
(2022)湘0603民初1386号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重庆渝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钧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一、被告长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岳某公司票据款5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法：自2021年12月3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8%计算）。</p> <p>二、被告阳某公司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责任。</p> <p>三、驳回原告岳***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8,974.16元，减半收取4,487.08元，由被告长某公司、被告阳某公司共同负担。</p> <p>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p> <p>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并可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

五、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	涉案金额 (万元)	被执行人的 履行情况	执行法院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赣0302执83号	45.31	全部未履行	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沪0110执569号	10.00	全部未履行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六、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发行人尚未向中泰证券提供上述案件的相关材料，中泰证券暂时无法确定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最终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等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